云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2026年版）（征求意见稿）

序号	主项	子项	办理项	办理材料	法定办理时限	压缩后办理时限	办理环节	设定依据	办理方式、办理渠道	备注
1	一、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单位参保登记	单位参保登记	1.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单位批准成立 、拆分、合并的文件（实现部门间数据共享或建立联办登记的单位可不提供 ）①有条件的地区可通过市场监管 、民政、编办等部门“五证合一”数据获取信息；②无法实现部门间数据共享或建立联办登记的，可要求提供办理材料 。 2.填写《基本医疗保险单位参保信息登记表 》（加盖单位公章）。	不超过5个工作日	即时办结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五条 、**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2.《社会保险经办条例 》（国务院令第765号）第六条 **3.《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 （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 41号）第二条 、第三条 、第四条 、第十四条** **4.《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 》第三条 、第四条** **5.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公安部等25部门关于印发《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享有相关待遇的办法 》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53号）**	线上： 云南医保网厅 、云南省政务服务网等线上渠道 线下： 医保经办服务窗口	1.各地应加强部门信息共享 ，通过获取登记管理机关登记信息后办理；无法获取登记管理机关信息的 ，由用人单位申请办理（下同）。 2.能通过数据共享获得材料或留存纸质材料或存档电子材料的 ，不再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 （下同）。 3.单位参保登记含新登记 、拆分 、合并 、分立 、注销等相关内容，**其中办理单位注销业务的 ，应提供相应的破产 、撤销 、解散等文件 ，且单位无欠费和参保人员 。**
2		职工参保登记	单位职工参保登记	填写《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表 》。	不超过5个工作日	即时办结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五条 、**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2.《社会保险经办条例 》（国务院令第765号）第六条 3.《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 （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 41号）第二条 、第三条 、第四条 、**第十四条** 4.《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 》第三条 、第四条 5.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公安部等25部门关于印发《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享有相关待遇的办法 》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53号）	线上： 云南医保网厅 、云南省政务服务网等线上渠道 线下： 医保经办服务窗口	1.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 、出生医学证明 、社保卡 、医保码 、居住证 、户口簿 、护照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 、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等 （下同））。 2.特殊人群还需提供： ①港澳台人员需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 、建立劳动关系的证明 ； ②外国人需提供外国人就业证件及居留证件 ，或外国人永久居留证 ； 3.在职转退休的 ，需提供退休审批材料 （无养老保险退休的可不提供），**有视同缴费年限认定的应填报 《云南省职工医保视同缴费年限认定表 》并提供佐证材料 ；** **4.个人出现国家规定的停止享受医保待遇的情形后 ，用人单位 、待遇享受人员或其亲属应当自相关情形发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告知医保经办机构 ，并提供相应材料：** **①因死亡原因办理终止参保时 ，需提供《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或《火化证》或户口注销登记页 （死亡）等证明材料 ；** **②因跨制度参保办理终止参保时 ，需提供单位情况材料 ；** **③出国定居的 ，需提供护照或永久居留证 ；** **④主动放弃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 ，需提供主动放弃基本医疗保险的情况说明 。**
3			灵活就业人员职工参保登记	**1.出具有效身份证件 。** 2.填写《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表 》。	不超过5个工作日	即时办结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线上： “云南医保”小程序 、云南医保网厅等线上办理渠道 线下： 医保经办服务窗口	

序号	主项	子项	办理项	办理材料	法定办理时限	压缩后办理时限	办理环节	设定依据	办理方式、办理渠道	备注
4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出具有效身份证件	即时办结	即时办结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五条 、五十八条 2.《社会保险经办条例 》（ 国务院令第 765 号）第六条 3.《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 （ 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 41 号）第二条 、第三条 、第四条 4.《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6 号）第三条 、第四条 5.《关于印发<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享有相关待遇的办法>的通知 》（ 人社部发〔2012〕53号）第九条	线上： “云南医保”小程序 、云南医保网厅等线上办理渠道 线下： 医保经办服务窗口	1.城乡居民参保登记含新参保 、暂停参保等 。 2.省内城乡居民 、新生儿参保登记不受户籍 、居住地 、工作地限制 。 3.①港澳台人员参加居民医保的 ,需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 。②外国人参加居民医保的,提供外国人永久居留证 。 4.大学生参保原则上在学籍地参加居民医保 。若为资助参保救助对象 、残疾人等特殊人员 ，优先选择在身份认定地区参保 。 5.鼓励新生儿在定点医疗机构 “落地”参保登记 ，新生儿使用“出生医学证明 ”参保登记的 ，在取得居民身份证号后 ，作新生儿证件信息变更 ，避免出现重复参保现象 。 **6.个人出现国家规定的停止享受医保待遇的情形后 ，待遇享受人员或者其亲属应当自相关情形发生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告知医保经办机构 。**
5			大学生参保登记	出具有效身份证件	即时办结	即时办结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线上： “云南医保”小程序 、云南医保网厅等线上办理渠道 线下： 医保经办服务窗口	
6			新生儿参保登记	出具有效身份证件	即时办结	即时办结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线上： “云南医保”小程序 、云南医保网厅等线上办理渠道 线下： 医保经办服务窗口	
7		单位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单位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填写《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单位信息变更登记表 》（ 加盖单位公章 ）。	即时办结	即时办结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5号 ）第八条 、第五十七条 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9号 ）第九条 3.《社会保险经办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65 号 ）第八条 、第九条 、第十条 。	线上： 云南医保网厅 、云南省政务服务网等线上渠道 线下： 医保经办服务窗口	变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等关键信息的可要求提供必要的对应辅助材料 。
8		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1. 出具有效身份证件 ； 2.填写《 基本医疗保险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表 》。	即时办结	即时办结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线上： “云南医保”小程序 、云南医保网厅等线上办理渠道 线下： 医保经办服务窗口	变更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出生日期等关键信息的可要求提供必要的对应辅助材料 。
9		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1. 出具有效身份证件 ； 2.填写《 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表 》。	即时办结	即时办结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10	二、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查询和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参保单位参保信息查询	参保单位参保信息查询	提供单位有效证明文件	即时办结	即时办结	申请—受理—办结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七十四条 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 国务院令第259号 ）第十六条 3.《社会保险经办条例 》（ 国务院令第765 号 ）第三十二条	线上： 云南医保网厅 、云南省政务服务网等线上渠道 线下： 医保经办服务窗口	单位有效证明文件可包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介绍信 （下同 ）
11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	出具有效身份证件	即时办结	即时办结	申请—受理—办结		线上： “云南医保”小程序 、云南医保网厅等线上办理渠道 线下： 医保经办服务窗口	
12		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填写《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申请表 》	不超过15个工作日	不超过15个工作日	申请—受理—审核—拨付—办结	1.《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 》（ 国发〔1998〕44号 ）第四条 2.《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 （ 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医保局令第 41 号 ）第七条 3.《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6 号 ）第五条 、第六条	**线下： 医保经办服务窗口**	**1.由雄承人代办的 ，需提供雄承人身份证件 、银行信息并签订办理支取业务承诺书 。** 2.主动放弃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 ，需填写主动放弃承诺书 ，说明主动放弃基本医疗保险关系的情况 。
13		开具《 参保凭证 》	开具《 参保凭证 》	出具有效身份证件	即时办结	即时办结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1.由转出地经办机构受理 。 **2.单位办理的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介绍信 。**

序号	主项	子项	办理项	办理材料	法定办理时限	压缩后办理时限	办理环节	设定依据	办理方式、办理渠道	备注
14	三、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医保关系转移接续手续办理	医保关系转移接续手续办理	出具有效身份证件	不超过15个工作日	**1.跨省不超过15个工作日** **2.省内不超过5个工作日**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三十二条 2.《国家医保局办公室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 >的通知》（医保办发〔2021〕43号）第二条、第八条、第九条	线上： “云南医保”小程序、云南医保网厅等线上办理渠道 。 线下： 医保经办服务窗口	**1.参保人员转移接续申请成功受理后 ，转出地经办机构10个工作日内完成《参保人员基本医疗保险信息表 》的生成、发出并划转资金。** **2.转入地经办机构收到《参保人员基本医疗保险信息表 》和转移资金后分别应在 5个工作日内办结 。** **3.退役特业军人及随军未就业家属需提供由军队后勤（联勤）机关财务部门开具的关系转移凭证资料 ，通过线下转移接续途径办理 。**
15	四、开具《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证明》	开具《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证明》	开具《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证明》	1.个人办理出具有效身份证件 ； 2.单位办理出具单位有效证明文件 。	即时办结	即时办结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四条。 2.《社会保险经办条例 》（国务院令第765号）第三十二条。	线上： “云南医保”小程序、云南医保网厅等线上办理渠道 线下： 医保经办服务窗口	
16	五、开具《基本医疗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开具《基本医疗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开具《基本医疗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办理出具单位有效证明文件	即时办结	即时办结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二十三条 2.《社会保险经办条例 》（国务院令第765号）第三十二条	线上： 云南医保网厅 、云南省政务服务网等线上渠道 线下： 医保经办服务窗口	
17	六、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备案	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备案	**1.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 **2.异地安置认定材料（“户口簿首页”和本人“常住人口登记卡”）；** **3.备案表。**	即时办结	即时办结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1.《国家医疗保障局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 》（医保发〔2022〕22号） 2.《云南省医疗保障局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 》（云医保〔2022〕147号）。 **3.《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管理服务的通知 》（医保发〔2024〕21号）**	线上： “云南医保”小程序、云南医保网厅、云南省政务服务网等线上办理渠道 线下： 医保经办服务窗口	
18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	**1.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 **2.长期居住认定材料（居住证明）；** **3.备案表。**	即时办结	即时办结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线上： “云南医保”小程序、云南医保网厅、云南省政务服务网等线上办理渠道 线下： 医保经办服务窗口	
19		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备案	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备案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 **2.异地工作证明材料（参保地工作单位派出证明 、异地工作单位证明、工作台同任选其一 ）；** **3.备案表。**	即时办结	即时办结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线上： “云南医保”小程序、云南医保网厅、云南省政务服务网等线上办理渠道 线下： 医保经办服务窗口	
20		异地转诊人员备案	异地转诊人员备案	**1.转诊转院证明；** **2.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 **3.备案表。**	即时办结	即时办结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线上： “云南医保”小程序、云南医保网厅、云南省政务服务网等线上渠道 线下： 医保经办服务窗口 、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	

序号	主项	子项	办理项	办理材料	法定办理时限	压缩后办理时限	办理环节	设定依据	办理方式、办理渠道	备注
21		异地其他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备案	异地其他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备案	**1.承诺书；** **2.出具有效身份证件。**	即时办结	即时办结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线上： “云南医保”小程序、云南医保网厅、云南省政务服务网等线上渠道 电话办理：参保人所在地电话接受办理 线下： 医保经办服务窗口	**电话办理的，口述身份证件名称及证件号，并进行口头承诺。**
22	七、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1.出具有效身份证件； 2.二级及以上医院、主治及以上医生临床诊断确诊为相关病种的诊断资料（含诊断证明、出院证、出院记录、出院小结等其中一种）。	不超过20个工作日	不超过5个工作日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14号） 2.《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药监局关于完善城乡居民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机制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19〕54号） 3.《云南省医疗保障局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统一全省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病慢性病病种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云医保〔2020〕77号）	线上： “云南医保”小程序、云南医保网厅等线上办理渠道。 线下： 医保经办服务窗口	**特殊情况需补充佐证材料或需核实相关情况的，办理时限从补充完佐证材料或核实清楚相关情况起算。**
23	八、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医疗费用手工（零星）报销	门诊费用报销	**门诊费用报销**	1.出具有效身份证件； 2.定点医药机构收费票据； 3.费用明细清单； 4.诊断资料（诊断证明、处方、门诊病历等其中一种）； **5.《医疗费用报销承诺书》；** 6.急诊抢救需提供病危通知书或抢救记录； **7.“双通道”、门诊统筹定点零售药店购药需提供定点医疗机构开具的外配处方；** **8.特殊情况可要求提供病历中的佐证资料；** **9.意外伤害就医的应提供交通事故认定书、法院判决书、调解协议书等公检法部门和相关有权组织构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无法提供的填写《无第三方责任外伤承诺书》；** 10.个人银行账户信息（户名、账号、开户行）。	不超过30个工作日	不超过20个工作日	申请—受理—审核—拨付—办结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 2.《社会保险经办条例》（国务院令第765号）第二十条 3.《云南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暂行管理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86号） 4.《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6〕72号）	线上： “云南医保”小程序、云南医保网厅等线上办理渠道。 线下： 医保经办服务窗口	**1.急诊抢救的收费票据可为非定点医疗机构出具的。** **2.灵活就业人员和城乡居民计划生育医疗费报销按此事项办理。** **3.完全无第三方责任的意外伤害就医无法提供交通事故认定书、法院判决书、调解协议书等公检法部门和相关有权组织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无第三方责任外伤承诺书》。** **4.部分第三方责任的意外伤害就医必须提供交通事故认定书、法院判决书、调解协议书等公检法部门和相关有权组织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且相关证明材料需明确参保人所承担的具体责任比例，医保经办机构按意外伤害医疗总费用按医保政策规定应由统筹基金承担部分×参保人承担的责任比例报销。** **5.意外伤害就医医疗费用不支持线上办理。** **6.特殊情况需补充佐证材料或需核实相关情况的，办理时限从补充完佐证材料或核实清楚相关情况起算。**
24		住院费用报销	**住院费用报销**	1.出具有效身份证件。 2.定点医疗机构收费票据。 3.费用明细清单； 4.诊断资料（诊断证明、出院记录、出院小结、出院证等其中一种）； **5.《医疗费用报销承诺书》；** **6.特殊情况可要求提供病历中的佐证资料；** 7.意外伤害就医的应提供交通事故认定书、法院判决书、调解协议书等公检法部门和相关有权组织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一份，无法提供的填写《无第三方责任外伤承诺书》； 8.个人银行账户信息（户名、账号、开户行）。	不超过30个工作日	不超过20个工作日	申请—受理—审核—拨付—办结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 2.《社会保险经办条例》（国务院令第765号）第二十条 3.《云南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暂行管理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86号） 4.《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6〕72号）	线上： “云南医保”小程序、云南医保网厅等线上办理渠道 线下： 医保经办服务窗口	

序号	主项	子项	办理项	办理材料	法定办理时限	压缩后办理时限	办理环节	设定依据	办理方式、办理渠道	备注
25	九、生育待遇报销	产前检查费报销	**产前检查费报销**	1.出具有效身份证件； 2.定点医疗机构收费票据； 3.费用明细清单； 4.诊断资料（诊断证明、门诊病历等其中一种）； **5.《医疗费用报销承诺书》；** **6.特殊情况可要求提供病历中的佐证资料 ；** 7.个人银行账户信息（户名、账号、开户行）。	不超过30个工作日	**不超过20个工作日**	申请—受理—审核—拨付—办结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五十四条 2.《社会保险经办条例》（国务院令第765号）第二十条 3.《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职工生育保险办法的通知》（云政办发〔2011〕121号）	线上： “云南医保”小程序、云南医保网厅等线上办理渠道 线下： 医保经办服务窗口	**特殊情况需补充佐证材料或需核实相关情况的 ，办理时限从补充完佐证材料或核实清楚相关情况起算 。**
26		住院分娩生育医疗费报销	**住院分娩生育医疗费报销**	1.出具有效身份证件； 2.定点医疗机构收费票据； 3.费用明细清单； 4.诊断资料（诊断证明、出院记录、出院小结、出院证等其中一种）； **5.《医疗费用报销承诺书》；** 6.未就业配偶享受职工住院分娩生育医疗费待遇时 ，提供《配偶未就业承诺书》《结婚证》、**住院分娩生育医疗费《医保结算单》复印件；** **7.特殊情况可要求提供病历中的佐证资料 ；** 8.个人银行账户信息（户名、账号、开户行）。	不超过30个工作日	**不超过20个工作日**	申请—受理—审核—拨付—办结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五十四条 2.《社会保险经办条例》（国务院令第765号）第二十条 3.《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职工生育保险办法的通知》（云政办发〔2011〕121号）	线上： “云南医保”小程序、云南医保网厅等线上办理渠道 。 线下： 医保经办服务窗口	**1.单位女职工报销生育住院分娩生育医疗费时 ，仍同步结算生育普惠补助 。** **2.特殊情况需补充佐证材料或需核实相关情况的 ，办理时限从补充完佐证材料或核实清楚相关情况起算 。**
27		**生育普惠补助支付**	**生育普惠补助支付**	**1.出具有效身份证件；** **2.定点医疗机构收费票据或住院分娩生育医疗费 《医保结算单》；** **3.诊断资料（诊断证明、出院记录、出院小结、出院证等其中一种）；** **4.个人银行账户信息（户名、账号、开户行）。**	**不超过30个工作日**	**不超过20个工作日**	申请—受理—审核—拨付—办结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五十四条 2.《社会保险经办条例》（国务院令第765号）第二十条 3.《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职工生育保险办法的通知》（云政办发〔2011〕121号）	线上： “云南医保”小程序、云南医保网厅等线上办理渠道 线下： 医保经办服务窗口	1.本事项适用于单位参保女职工在省外定医疗机构住院分娩，住院分娩生育医疗费按普通住院待遇结算 ，未同步结算生育普惠补助 ，需单独申请生育普惠补助费 。 2.特殊情况需补充佐证材料或需核实相关情况的 ，办理时限从补充完佐证材料或核实清楚相关情况起算 。
28		单位职工计划生育医疗费报销	单位职工计划生育医疗费报销	1.出具有效身份证件； 2.定点医疗机构收费票据； 3.诊断资料（诊断证明、出院记录、出院小结、出院证、门诊病历、手术记录等其中一种）； **4.《医疗费用报销承诺书》；** 5.个人银行账户信息（户名、账号、开户行）。	不超过30个工作日	**不超过20个工作日**	申请—受理—审核—拨付—办结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五十四条 2.《社会保险经办条例》（国务院令第765号）第二十条 3.《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职工生育保险办法的通知》（云政办发〔2011〕121号）	线上： “云南医保”小程序、云南医保网厅等线上办理渠道 线下： 医保经办服务窗口	**1.本事项适用于符合享受生育保险待遇条件的单位职工参保人实施计划生育手术按包干标准结算 。** **2.特殊情况需补充佐证材料或需核实相关情况的 ，办理时限从补充完佐证材料或核实清楚相关情况起算 。**
29		辅助生殖医疗费报销	辅助生殖医疗费报销	1.出具有效身份证件； 2.定点医疗机构收费票据； 3.费用明细清单； 4.诊断资料（诊断证明、门诊病历等其中一种）； **5.《医疗费用报销承诺书》；** **6.特殊情况可要求提供病历中的佐证资料 ；** 7.个人银行账户信息（户名、账号、开户行）。	不超过30个工作日	**不超过20个工作日**	申请—受理—审核—拨付—办结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五十四条 2.《社会保险经办条例》（国务院令第765号）第二十条 3.《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职工生育保险办法的通知》（云政办发〔2011〕121号）	线上： “云南医保”小程序、云南医保网厅等线上办理渠道 。 线下： 医保经办服务窗口	**特殊情况需补充佐证材料或需核实相关情况的 ，办理时限从补充完佐证材料或核实清楚相关情况起算 。**
30		生育津贴支付	生育津贴支付（含生育/计划生育假期津贴、男职工护理假津贴）	1.出具有效身份证件； 2.诊断资料（诊断证明、出院记录、出院小结、出院证、门诊病历、手术记录其中一种）； **3.《生育津贴申请承诺书》；** 4.男职工申请护理假津贴的，需提供《出生医学证明》复印件； 5.个人银行账户信息（户名、账号、开户行）。	不超过10个工作日	不超过10个工作日	申请—受理—审核—拨付—办结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五十四条 2.《社会保险经办条例》（国务院令第765号）第二十条 3.《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职工生育保险办法的通知》（云政办发〔2011〕121号）	线上： “云南医保”小程序、云南医保网厅等线上办理渠道 线下： 医保经办服务窗口	**特殊情况需补充佐证材料或需核实相关情况的 ，办理时限从补充完佐证材料或核实清楚相关情况起算 。**

序号	主项	子项	办理项	办理材料	法定办理时限	压缩后办理时限	办理环节	设定依据	办理方式、办理渠道	备注
31	十、医疗救助对象待遇核准支付	医疗救助对象手工报销	医疗救助对象手工报销	1.出具有效身份证件； 2.医药机构收费票据； 3.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报销后的结算单； 4.银行账户信息（户名、账号、开户行）。	不超过30个工作日	不超过20个工作日	申请—受理—审核—拨付—办结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第二十九条 2.《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30号） 3.《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财社〔2013〕217号）第八条 4.《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救助与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有效衔接的通知》（民发〔2017〕12号） 5.《关于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医保发〔2021〕10号） 6.《云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若干措施的通知》（云政办发〔2022〕40号）	线上： “云南医保”小程序、云南医保网厅等线上办理渠道 线下： 医保经办服务窗口	与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合并支付的，一次性提供材料
32		**符合资助条件的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贴**	**符合资助条件的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贴**	**1.救助对象身份证明； 2.个人缴纳基本医保参保费用有效凭证； 3.银行账户信息（户名、账号、开户行）。**	**不超过15个工作日**	**不超过15个工作日**	**申请—受理—审核—拨付—办结**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 2.《社会保险经办条例》（国务院令第765号）第二十九条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21〕42号） 4.《国家医保局办公室 民政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医疗救助资助低收入困难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医保办发〔2024〕2号）**	**线上： “云南医保”小程序、云南医保网厅等线上办理渠道 线下： 医保经办服务窗口**	**1.救助对象在省内参保的，无需个人申请 2.救助对象跨省参保的，由本人申请，由困难身份认定地按当地标准落实资助政策。**
33	**十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家庭共济**	**职工基本医保个人账户省内共济办理**	**职工基本医保个人账户省内共济办理**	**1.出具有效身份证件及家庭成员有效身份证件 2.填报《云南省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共济绑定登记表》**	**即时办结**	**即时办结**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四条 2.《社会保险经办条例》（国务院令第766号）第三十二条**	**线上： “云南医保”小程序、云南医保网厅等线上办理渠道。 线下： 医保经办服务窗口**	
34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跨省共济办理**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跨省共济办理**	**出具有效身份证件及家庭成员有效身份证件**	**即时办结**	**即时办结**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1.《国家医疗保障局 财政部关于做好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跨省共济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25〕35号） 2.《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跨省共济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医保办发〔2026〕8号）**	**线上：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 线下：医保经办服务窗口**	**1.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的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及外孙子女。被共济人应为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对象。 2.线上办理时需要输入承诺声明。**
35		医疗机构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医疗机构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1.定点医疗机构申请表； 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中医诊所备案证或军队医疗机构为民服务许可证照复印件； **3.与医保政策对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文本； 4.与医保有关的医疗机构信息系统相关材料； 5.纳入定点后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预测性分析报告；** 6.医生、护士、技师等资质证明材料。	不超过3个月	不超过30个工作日	申请—受理—审核材料—评估—公示结果—签订协议—信息公布—办结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一条 2.《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2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3.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转发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医保〔2021〕26号）**	线上： 云南医保网厅、云南省政务	

序号	主项	子项	办理项	办理材料	法定办理时限	压缩后办理时限	办理环节	设定依据	办理方式、办理渠道	备注
36		零售药店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零售药店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1.定点零售药店申请表 ； 2.药品经营许可证 、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身份证复印件 ； 3.执业药师资格证书或药学技术人员相关证书及其劳动合同复印件； 4.医保专(兼)职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 **5.与医疗保障政策对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文本 ；** **6.与医保有关的信息系统相关材料 ；** **7.纳入定点后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预测性分析报告 。**	不超过3个月	不超过30个工作日	申请—受理—审核材料—评估—公示结果—**签订协议**—信息公布—办结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三十一条 2.《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3号）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 **3.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转发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云医保〔2021〕27号）**	服务网等线上渠道 线下： 医保经办服务窗口	1.具备接入医保信息系统的条件 ； 2.非法人办理的提供法人委托书 。
37	十二、医药机构、长护险评估、护理机构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长期护理保险失能等级评估机构申请定点管理**	**长期护理保险失能等级评估机构申请定点管理**	**1.《长期护理保险定点失能等级评估机构申请表 》；** **2.《营业执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执业许可证》等其中一个单位资质证明材料的正 、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 **3.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身份证复印件 ，本机构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工作人员无违法犯罪或不良从业行为承诺书 ；** **4.评估专业人员范名册 、劳动或劳务合同 、聘用协议复印件 、相关职业（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 **5.业务用房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业务用房有效使用期限不少于2年；** **以上材料要求提供原件的 ，原件供当场核对 ，原件与复印件核对一致后将原件退回 ，提交的复印件应加盖申请机构公章 。**	**不超过3个月**	**不超过3个月**	**申请—初步审核—综合审核—定点公示—协议签订—信息公布—办结**	**1.《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关于印发 （长期护理保险失能等级评估管理办法 （试行）） 的通知》（医保发〔2023〕29号）** **2.《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 （长期护理保险失能等级评估机构定点管理实施细则 （试行）） 的通知（云医保〔2024〕13号）** **3.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 《云南省长期护理保险失能等级评估机构定点管理实施细则 （试行）》的通知（云医保〔2026〕11号）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4.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印发 《长期护理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医保办发〔2024〕22号）**	**线下：** **医保经办部门**	**申请的基本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条件** **（一）定点评估机构应具备专业性 、稳定性 、权威性。申请成为定点评估机构 ，应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1.已依法登记注册 ，能够开展失能等级评估工作 ，正式运营至少3个月；** **2.具备与评估工作相适应的专业化人员队伍 ；** **3.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 ，配备符合评估服务协议要求的软 、硬件设备和相应管理维护人 ；** **4.具备使用全国统一的医保信息平台长期护理保险相关功能的条件；** **5.具有符合评估服务协议要求的服务管理 、财务管理、信息统计、内控管理、人员管理、档案管理等制度；** **6.符合法律法规和省级及以上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评估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予受理定点申请** **1.采取伪造、篡改申请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定点评估机构，自发现之日起未满3年的；2.因违法违规解除评估服务协议未满3年或已满3年但未完全履行行政处罚法律责任的 ；** **3.因严重违反评估服务协议约定而被解除协议未满 1年或已满1年但未完全履行违约责任的 ；** **4.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人名单的；** **5.同时承担依评估结论开展长期护理服务工作 ，或同时承担长期护理保险经办工作的 ；**

序号	主项	子项	办理项	办理材料	法定办理时限	压缩后办理时限	办理环节	设定依据	办理方式、办理渠道	备注
38		长期护理保险护理服务机构申请定点管理	长期护理保险护理服务机构申请定点管理	1.云南省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护理服务机构申请表 ； 2.医疗机构提供《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或者诊所备案凭证原件及复印件 ；养老机构提供设置养老机构备案回执原件及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正、副本复印件；民办非营利性机构提供《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的正、副本复印件；营利性机构提供《营业执照》的正、副本复印件。 3.业务用房产权证明或者租赁合同复印件 、业务用房平面图（注明实际经营面积），业务用房有效使用期限不少于 2年。配备符合护理服务协议要求的软 、硬件设备和相应管理维护人员 ； 4.申请机构护理的，应当提供设立长期护理专区的相关材料及护理床位登录相关资料； 5.提供工作人员花名册以及医护人员 、护理服务人员的执业证书、资格证书 、职称证书 、劳动合同等相关材料复印件 ； 6.提供符合长护协议管理要求的服务管理 、财务管理、信息统计 、内控管理 、人员管理 、档案管理等制度； 7.提供与长期护理服务相关的收费项目和收费价格清单 ； 8.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限制消费人员名单的证明 ； 9.符合法律法规和市级及以上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按相关规定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不超过3个月	不超过3个月	申请—初步审核—综合审核—定点公示—协议签订—信息公布—办结	1.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印发 《长期护理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医保办发〔2024〕22号） 2.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印发 《长期护理保险护理服务机构定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医保办发〔2024〕21号）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 3.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转发 《长期护理保险护理服务机构定点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云医保〔2024〕85号）	线下： 医保经办部门	长护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予受理定点申请： 1.受到相关行政部门行政处罚（处理）,但未完全履行处 罚(处理)责任； 2.以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定点管理 ，自发现之日 起未满3年； 3.因违法违规或者严重违反协议约定而被解除协议未满3年，或者已满3年但未完全履行违约责任 ； 4.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实际控制人或者股东设立长期护理保险失能等级评估机构 ；5.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或者实际控制人被列入严重 失信名单； 6.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或者实际控制人因严重违法 造成造成长期护理保险基金重大损失或者严重不良社会影响 ，被撤止从事定点长护服务机构管理资格不满 5年； 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情形 。
39	十三、定点医药机构基础信息变更登记	定点医疗机构信息变更登记	定点医疗机构信息变更登记	1.《医保定点医药机构信息变更申请表 》； 2.变更前后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 ； 3.变更前后的营业执照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民办非企业登记证正副本复印件； 4.变更前后的法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5.承诺书。	不超过7个工作日	不超过7个工作日	申请—受理—办结	1.《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2号） 2.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南省医疗保障定点管理经办规程的通知 （云医保办2025〕20号） 3.《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转发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云医保〔2021〕26号	线上： 云南医保网厅 、云南省政务服务网等线上渠道 线下： 医保经办服务窗口	变更名称 、法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 、注册地址 、机构规模和性质 、等级等重要信息的需提供必要的对应辅助材料
40		定点零售药店信息变更登记	定点零售药店信息变更登记	1.《医保定点医药机构信息变更申请表 》 2.变更前后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 （变更前后的药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 ）； 3.变更前后的营业执照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民办非企业登记证正副本复印件； 4.变更前后的法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5.承诺书	不超过7个工作日	不超过7个工作日	申请—受理—办结	1.《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3号） 2.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南省医疗保障定点管理经办规程的通知 （云医保办〔2025〕20号） 3.《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转发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云医保〔2021〕27号		变更名称 、法人、企业负责人 、实际控制人 、注册地址和药品经营范围等重要信息的需提供必要的对应辅助材料
41	十四、定点医药机构费用结算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费用结算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费用结算	医保费用月结算单	不超过30个工作日	当月办结	申请—受理—结算—审核—拨付—办结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二十九条 2.《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2号）第三十条 3.《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3号）第二十九条	线上：医保信息平台	
42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费用结算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费用结算	医保费用月结算单	不超过30个工作日	当月办结	申请—受理—结算—审核—拨付—办结			

序号	主项	子项	办理项	办理材料	法定办理时限	压缩后办理时限	办理环节	设定依据	办理方式、办理渠道	备注
43	十五、长期护理保险失能等级评估	长护险待遇申请	长护险失能等级评估申请	1.身份证明材料（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或参保凭证，或者监护人（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 2.《长期护理保险失能等级自评表》； 3.《长期护理失能等级评估申请表》； 4.与失能密切相关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出入院记录、首次病程记录、疾病诊断证明、医学检查检验报告、残疾证明材料等）原件或复印件。	不超过30个工作日		评估申请—受理审核—现场评估—提出结论—公示与送达—办结	1.国家医保局办公室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期护理失能等级评估标准(试行)的通知》医保办发〔2021〕37号 2.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期护理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医保办发〔2024〕22号） 3.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关于印发《长期护理保险失能等级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医保发〔2023〕29号） 4.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云南省长期护理保险失能等级评估机构定点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云医保〔2026〕11号） 5.云南省医疗保障局 云南省民政厅关于转发《长期护理失能等级评估标准（试行）》的通知（云医保〔2025〕40号）	线上： "云南医保服务平台"APP 线下： 长期护理保险服务窗口	